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交易标的：公司及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及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